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俊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俊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俊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（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逕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

01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
02 無意見，請求依法裁定即可等語（參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陳
03 述意見表），暨衡酌刑罰衡平之要求、自由刑對受刑人所帶
04 來之嚴厲效果及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
05 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 馨 尹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5

附表：受刑人張俊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罪日期	114/04/16	114/04/16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666號等	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268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777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94號
	判決日期	114/08/13	114/10/17
確定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777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	號	2694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4/09/16	114/12/03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否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		否	否
備註	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9141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6307號